

股本

股本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合計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該表乃基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資本化發行及發行[編纂]已完成而編製。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述或在其他情形下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股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編纂] 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 [編纂] 港元資本化，藉以向聯旺配發及發行合共 [編纂] 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 [編纂] 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該等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的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購回（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